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宇軒有限公司、周湘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45,6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1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1,9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